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博山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评价单位：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7 月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以及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博山区财政局委托对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博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博财监〔2019〕25 号）等有关规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为保证博山区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达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退休工资标准，2021 年，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保中心”）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 号）要求，分工协作，开展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落实发放退休教师资金，以保障退休教师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2021 年安排项目预算 179.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2.9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资金全部支出，其中 1-5 月份区级财政资金 64.69 万元，6-12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8.26 万元。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深入调研，与项目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

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考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绩效，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经评价分析，2021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可保障退休教师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升退休教师生活品质，保障退休教师生活，增强退休教师获得感、幸福感，将产生持久深远影响。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资金预算编制合规，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资金投入到位及时，但存在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和设置错误的问题。在项目过程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到位、使用合规、发放过程规范。在项目产出方面，退休教师发放人数符合规定范围，资金能够按月及时发放，发放标准与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要求一致。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以下问题：

1. 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职教幼教绩效目标申报表》、《职教幼教补差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简介、项目测算依据、项目申报可行、项目申报必要性等内容填制完整，但存在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和设置错误的问题：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职教幼教待遇人员的生活水平”的指标值设置为“是”，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应该用可衡量等级的指标值表示；二是《职教幼教补差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测算依据申请资金75.28万元，但成本指标金额设置为179.28万元，前后金额设置有出入。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规范填报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

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能够全面、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的管理水平。建议区社保中心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水平；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科室，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打分，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以上内容均摘自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三) 评价过程	16
三、项目实施情况	21
(一) 历史沿革	21
(二) 项目立项	22
(三) 项目组织	23
(四) 生活补贴变化调整流程	23
(五) 人员变动情况	24
(六) 资金发放	2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一) 评价打分方法	26
(二) 评价得分	26
(三) 绩效评价结论	2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分)	2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 分)	3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3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34
六、意见和建议	35

(一) 存在的问题	35
(二) 意见和建议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一) 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36
(二) 报告适用范围	36
(三) 关于评价相关责任的说明	36
(四) 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36
(五)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7
附件：工作底稿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有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企业普通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进程，普通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偏低问题也随之解决，但是国有企业职教幼教等其他退休教师待遇，与地方政府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相比，总体水平偏低的现象依然存在。

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财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1〕255号）等文件推动改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待遇。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要求，推进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6号），省财政厅印发《山东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企〔2011〕56号）等文件，对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进行部署。

2014年1月2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号）指出：根据省级文件要求，按照“上年末预拨、当年终清算”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国资监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专项资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发放到位、管理高效。

为保证博山区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达到上级要求，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分工协作，落实发放退休教师资金，以保障退休教师

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2. 主要内容

对比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退休工资与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退休工资差额，根据差额情况提出缺口补贴申请，以上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每月足额及时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差资金，改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保障其与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退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3. 资金投入

2021 年安排项目预算 179.28 万元，当年到位资金 162.9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资金全部支出，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7.6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保障制度。通过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发放，达到与地方政府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水平，保障退休教师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2.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完成 2021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项目资金发放工作，实现零上访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目标合理性等情况；
- （2）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 （3）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
-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资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针对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拟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表 1: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上级决策部署。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合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 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等。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得3分,不合规不得分。	
	组织实施 (24分)	组织保障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②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合理。 每项3分,共6分;全部符合得6分,有一项不符合扣3分。	项目实施资料。
		发放流程管理情况 (6分)	对退休教师资金发放流程的规范性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情况。	退休教师资金发放流程是否规范、合规。 规范合规得6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或不合规的情况扣1分。	退休教师资金发放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包括发放明细、发放凭证等资料。
		人员动态化管理情况 (6分)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定期对退休教师人员明细进行动态更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评价要点: ①退休教师存在减少情况的,是否及时进行统计; ②退休教师工资补差资金是否随人员变化动态调	退休教师统计明细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目资金发放的准确程度。	整。 全部符合得 6 分，每项有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6 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档案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保管完整齐全。 “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得 6 分，每发现一处资料管理不规范或资料缺失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发放人数 (10 分)	对退休教师发放数量进行评价。	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发放人数是否与补助发放明细一致。 “完全一致”得 10 分，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发放时效 (10 分)	补差资金是否能及时发放至退休教师，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情况。	项目支出单位是否按月及时发放退休教师资金。 “每月及时发放”得 10 分，发现 1 处不及时扣 2 分，扣完为止。	
		发放标准 (10 分)	对退休教师资金发放标准进行评价。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资金发放标准是否与省、市有关标准要求一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符合”得 10 分，1 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从保障退休教师享有合理的退休工资标准等方面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现优秀，得 15 分，有 1 方面表现较弱扣 3 分，扣完为止。	综合 2021 年国有企业办 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 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 (1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从是否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政策实施，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综合分析。 可持续影响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现优秀，得 15 分，有 1 方面表现较弱扣 3 分，扣完为止。	综合 2021 年国有企业办 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研究，分析项目的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2：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分 类	评 价 依 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 15 号）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分类	评价依据
	《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 财政部《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1〕255号） 其他有关的政策法规等。
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	省政府办公厅《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6号） 省财政厅《山东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企〔2011〕56号）其他有关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等。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号） 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等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
参考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 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 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资料。
监督文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三）评价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若需要邀请或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专家参与，将其资质情况报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表 3: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职责
1	于 飞	项目经理	工作组组长
2	李桂梅	会计师	工作组副组长
3	李 曼	助理会计师	工作组成员
4	常晨晨	助理会计师	工作组成员
5	宋心宁	项目助理	工作组成员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组组长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工作组组长需要仔细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

(1) 非现场评价

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

（2）现场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时间，邀请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共同参与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

（3）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①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资料。

②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4）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参与报告评审会，共同对报告进行确认；

（5）区财政局对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报告进行复审；

（6）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

（7）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表 4: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计划表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p>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p> <p>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若需要邀请或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专家参与，将其资质情况报区财政局审核确认。</p>	<p>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30日</p>
<p>2. 开展前期调研。</p> <p>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p>	<p>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10日</p>
<p>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p> <p>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p>	<p>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8日</p>
<p>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p> <p>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p>	<p>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25日</p>
<p>5. 非现场评价</p> <p>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p>	<p>2022年5月26日 —2022年6月10日</p>
<p>6. 现场评价</p> <p>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时间，邀请区财政局、区</p>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p>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共同参与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 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 关情况和问题。</p>	
<p>7.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p> <p>(1)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项目资料进行 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 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 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 补充更新资料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 资料。</p> <p>(2)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 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 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 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 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p>	<p>2022年6月11日 —2022年6月20日</p>
<p>8.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p> <p>(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p> <p>(2) 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交换意见，评价工作 组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p> <p>(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p> <p>(4) 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参与报告评审 会，共同对报告进行确认；</p> <p>(5) 区财政局对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报告进行复审；</p> <p>(6)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调 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p> <p>(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p>	<p>2022年6月21日 —2022年7月5日</p>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历史成因：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我国国有企业在建设初期，由于地方财力不足、公共服务机构不健全、基础设施不完善，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保障职工群众基本的生产生活需要，企业承建和设立了部分非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社会性公益性机构和设施，这包括企业职工住宅的供水、供电供暖、供气及物业服务，环卫、绿化服务部门，道路、桥梁维护管理机构，承办教育机构(中小学校、技工学校、职工教育、安全培训中心等)，新闻广播电视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离退休人员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消防、矿山救护等专业机构，形成了自成体系的“小社会”。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企业职工的吃、喝、拉、撒、睡、生、老、病、死、休等日常生活全都由其所在的企业来承担和解决。不仅如此，对于职工家属子女的入学、就业等问题，企业也同样承担责任，“小政府、大企业”的现象普遍存在。国有企业承担的这些社会职能，曾经为企业发展提供了生产、生活保障，满足了企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矛盾凸显：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庞大而复杂的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和工作人员，给企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成为国有企业发展的巨大障碍。承担过多的社会职能和政府职能，增加企业负担。企业的根本目标是追求价值的最大化，任何有悖于这一目标的都是对企业发展不利的。企业办社会已构成企业很大的负担，严重阻碍了企业的经济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办社会职能使得国有企业的经营目标发生错位，无法保证企业在任何时候都运行在一个合理的发展轨道上，不利于主业的正常发展，使企业资源分散且难以高效利用，企业经营受到影响，适应市场的能力差，影响企业的发展潜力和发展后劲。

改革经验：1995 年以来，一些“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和部分地区根据国家经贸委、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卫生部、原劳动部联合印发《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国经贸企（1995）184 号）的精神，对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进展很不平衡。

制定过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国有企业带来巨大压力和挑战，为国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平等条件的任务愈加紧迫。为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 部门制定了《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 号）文件，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人员范围、补助发放标准等做出了明确指示。

（二）项目立项

2014 年 1 月 29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 号）中，对于符合待遇补差要求的各区退休教师的申请、补助资金的发放等工作做出了明确指示，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长效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变动情况以及企业和当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待遇变化情况。在上述因素变化时，每年一季度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计算生活补贴，对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今后新增退休教师，要在退休次年一季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生活补贴相关手续。

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按上级文件要求，实施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项目，确保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落实到位。

（三）项目组织

1.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负责核定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企业退休金与当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发放差额，以及对技工院校新增退休教师的身份认定。

2. 区社保中心

区社保中心负责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资金的申请、核对和发放，以及将每月在社保系统内检索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人员减少情况报至区人社局。

3. 区教体局

区教体局负责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身份的认定(技工院校除外)，并将审核无误的退休教师名单报送至区人社局。

（四）生活补贴变化调整流程

1. 当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统筹内基本养老金调整时，由区人社局于每年一季度重新计算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生活补贴的计算方法：调整后的生活补贴=调整前的生活补贴-统筹内基本养老金增长额)。

2. 当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调整时，组织申报单位持国有企业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文件，到区人社局重新计算退休教师退休金。由区人社局负责重新计算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数额(生活补贴的计算方法：生活补贴数额=重新计算的退休教师退休金-统筹内基本养老金数额-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数额)。

3. 当地方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时，区人社局负责对区域内的所有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按照地方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重新计算退休教师退休金，并于每年1月底前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给有关单位和机构：

(1) 对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退休教师以及在市及市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且享受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的退休教师，由区人社局提供给退休教师的组织申报单位，组织申报单位填写好退休教师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数额后，于7个工作日直接报送省、市及市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对在市及市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且不享受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的退休教师，由区人社局直接提供给市及市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重新计算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并于每年一季度末与统筹内基本养老金一并发放(生活补贴的计算方法：生活补贴数额=重新计算的退休教师退休金-统筹内基本养老金数额-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数额)。区人社局对调整后的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生活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021年1月，区人社局根据当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进行调资核算，调资内容包括养老金和住房补贴，确保了补差资金核算无误。

(五) 人员变动情况

1. 人员增加

对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新增的退休教师，由区教体局等部门负责身份认定(技工院校除外)，区人社局负责技工院校退休教师的身份认定和全部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测算和审核上报。2021年度，博山区无国有企业职教幼教人员增加。

2. 人员减少

对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退出的退休教师，区社保中心每月在社保系统内进行检索，发现应补助退休教师的人数有减少的情况时，将退出的退休教师名单报至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在次月核算工资补差时不予核算，区社保中心在次月予以停发。2021年初共有退休教师64人，2

月、12月各减少1人，截至2021年末，共有退休教师62人。

（六）资金发放

区社保中心每月负责核实区人社局核算的退休教师补差明细，核实无误后，通过代发银行转款至退休教师银行账户，2021年发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

日期	补助人数（人）	补助金额（万元）
2021年1月	64	12.9415
2021年2月	63	12.9374
2021年3月		12.9374
2021年4月		12.9374
2021年5月		12.9374
2021年6月		12.9374
2021年7月		15.1346
2021年8月		13.2202
2021年9月		13.2202
2021年10月		13.2202
2021年11月		17.3456 (含取暖费4.28万元)
2021年12月	62	13.1848
合计		162.954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10 分，过程 30 分，产出 30 分，效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6：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含)-100 分	80 分(含)-90 分	60 分(含)-80 分	<60 分

（二）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 9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 分，项目过程得分 3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 30 分。

表 7：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 计			100	98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24分)	组织保障健全性	6	6
		发放流程管理情况	6	6
		人员动态化管理情况	6	6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6	6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发放人数	10	10
		发放时效	10	10
		发放标准	10	1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	15	15

(三) 绩效评价结论

2021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可保障退休教师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升退休教师生活品质,保障退休教师生活,增强退休教师获得感、幸福感,将产生持久深

远影响。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资金预算编制合规，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资金投入到位及时，但存在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和设置错误的问题。在项目过程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到位、使用合规、发放过程规范。在项目产出方面，退休教师发放人数符合规定范围，资金能够按月及时发放，发放标准与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要求一致。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价，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10分）

1. 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退休教师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分工协作，于2021年实施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以保障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维护退休教师合法权益。

区社保中心作为社会保险工作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全区参保企业离退休（职）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及其养老金变动的调整；负责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数据库信息补充、完善工作等。

综上，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区社保中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并将项目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以公共项目支出列支。每年预算申报时，区社保中心业务科室将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的《预算明细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依据等基础材料报送财务科室。财务科室将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后，将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并由其报区财政局。按照“二

上二下”的原则，区财政局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初审及复审，区社保中心进行预算调整及目标修正，确定最终预算和目标后报经区人大审议审批，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下发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 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区社保中心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职教幼教绩效目标申报表》《职教幼教补差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长期目标为“保护职教幼教的正当权益，保证社会和谐稳定”；年度目标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实现零上访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保障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的决策部署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情况，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其中，数量、质量、成本指标的设置符合量化、可衡量的标准；根据项目预期的效益情况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职教幼教退休人员对待遇发放满意度设置满意度指标。但存在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和设置错误的问题：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职教幼教待遇人员的生活水平”的指标值设置为“是”，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应用可衡量等级的指标值表示；二是《职教幼教补差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测算依据申请资金 75.28 万元，但成本指标金额设置为 179.28 万元，金额设置错误。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2 分，得 0 分。

3. 资金投入（2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与预算支出的方向与区社保中心职能和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有利于促进博山区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工作的发展。区社保中心在项目预算资金测算时，以2020年10月份职教幼教补差工资发放金额为基数，参考当地政府同类人员工资标准核算，测算方式、方法正确，测算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30分）

1. 资金管理（6分）

（1）预算执行率（3分）

2021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2.95万元，实际支出162.95万元。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拨付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经查阅项目资金收支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财务人员能够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 组织实施（24分）

（1）组织保障健全性（6分）

2014年1月2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

号)指出: 各级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确保专项资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发放到位、管理高效。

区人社局、社保中心作为项目相关部门、单位,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区人社局主要负责按照政府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水平核算退休教师补差资金, 确保补差资金核算无误; 区社保中心主要负责核对每月应补助退休教师名单, 每月月底前及时发放补差资金, 确保补差资金按时发放; 区教体局负责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身份的认定(技工院校除外), 并将审核无误的退休教师名单报送至区人社局。

组织机构健全, 且职责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得 6 分。

(2) 发放流程管理情况 (6 分)

区人社局每年一季度根据当地政府同类人员标准重新计算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 每月核算退休教师应发放人数和应发补差金额, 并将核实无误后的工资补差表发送至社保中心; 区社保中心核实无误后, 通过代发银行转款至退休教师银行账户。经查阅资料, 2021 年无新增退休教师, 现有退休教师资金发放过程规范, 未出现发放错误等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得 6 分。

(3) 人员动态化管理情况 (6 分)

区社保中心每月在社保系统内进行检索, 发现应发退休教师人数有退出的情况时, 将退出的退休教师名单报至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在次月核算工资补差时不予核算, 区社保中心在次月予以停发。人员动态化管理保障了补助人员信息的准确性, 避免了多发漏发等情况的发生。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得 6 分。

(4)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6 分)

通过评价小组调阅项目资料发现, 区人社局、社保中心项目立项资料、退休教师每月工资发放明细表、收支统计表、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完整齐全, 档案资料能够按照单位内部档案管理程序规范归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分）

1. 发放人数（10 分）

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2021 年 1 月退休教师补助资金应发人数 64 人，实际发放人数 64 人；2 月-11 月系统退出 1 人，应发人数 63 人，实际发放人数 63 人；12 月系统退出 1 人，应发人数 62 人，实际发放人数 62 人。实际发放人数覆盖所有应发人数，实现应发尽发。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2. 发放时效（10 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 号）中要求“市及市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后，按月与统筹内基本养老金一并发放”。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博山区 2021 年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当月补差资金在每月月底前经由区人社局、社保中心核算无误后发放，无拖延发放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3. 发放标准（10 分）

退休教师的资金由退休养老金、住房补贴和取暖费构成。经评价分析，区人社局能够根据社保中心提供的退休教师资金收支明细表及收支统计表等资料，并按省、市要求标准核定退休教师补差资金的发放标准，进行调资核算；区社保中心按核算后金额足额发放至退休教师。资金发放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达到当地政府同类人员标准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 社会效益（15分）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要决定。相关政策的落实及补助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发放到退休教师手中，直接影响每个退休教师的个人利益。博山区相关部门分工协作，按时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确保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以基本解决教师退休后生活困难问题，切实维护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的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5分。

2. 可持续影响（15分）

实行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补助，是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既关系到每位退休教师的切实利益，又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退休教师生活水平，使他们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保障退休教师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退休教师团体稳定；有利于推进国家关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补助政策的实施，维护社会稳定，产生持久深远影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5分。

六、意见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职教幼教绩效目标申报表》、《职教幼教补差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简介、项目测算依据、项目申报可行、项目申报必要性等内容填制完整，但存在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和设置错误的问题：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职教幼教待遇人员的生活水平”的指标值设置为“是”，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应该用可衡量等级的指标值表示；二是《职教幼教补差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测算依据申请资金 75.28 万元，但成本指标金额设置为 179.28 万元，前后金额设置有出入。

（二）意见和建议

1. 规范填报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能够全面、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的管理水平。建议区社保中心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水平；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科室，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实施所涉及项目使用，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申报、政府采购控制，呈送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申报、审查、备案。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投融资、抵押、担保等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三）关于评价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附件：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评价分析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退休教师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分工协作，于2021年实施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以保障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维护退休教师合法权益。</p> <p>区社保中心作为社会保险工作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全区参保企业离退休（职）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及其养老金变动的调整；负责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数据库信息补充、完善工作等。</p> <p>综上，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评价分析	区社保中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并将项目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以公共项目支出列支。每年预算申报时，区社保中心业务科室将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的《预算明细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依据等基础材料报送财务科室。财务科室将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后，将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并由其报区财政局。按照“二上二下”的原则，区财政局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初审及复审，区社保中心进行预算调整及目标修正，确定最终预算和目标后报经区人大审议审批，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下发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上级决策部署。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区社保中心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职教幼教绩效目标申报表》《职教幼教补差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长期目标为“保护职教幼教的正当权益，保证社会和谐稳定”；年度目标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实现零上访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保障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的决策部署相符。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p>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情况，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其中，数量、质量、成本指标的设置符合量化、可衡量的标准；根据项目预期的效益情况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职教幼教退休人员对待遇发放满意度设置满意度指标。但存在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和设置错误的问题：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职教幼教待遇人员的生活水平”的指标值设置为“是”，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应用可衡量等级的指标值表示；二是《职教幼教补差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测算依据申请资金75.28万元，但成本指标金额设置为179.28万元，金额设置错误。</p>
评价得分	0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等。
评价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与预算支出的方向与区社保中心职能和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有利于促进博山区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工作的发展。区社保中心在项目预算资金测算时，以2020年10月份职教幼教补差工资发放金额为基数，参考当地政府同类人员工资标准核算，测算方式、方法正确，测算依据充分。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p> <p>实际到位资金：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p> <p>得分=预算执行率×3 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p>2021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2.95 万元，实际支出 162.95 万元。</p> <p>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p> <p>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资金使用合规得 3 分，不合规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p>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拨付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经查阅项目资金收支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财务人员能够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组织保障健全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组织保障健全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①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②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合理。 每项3分,共6分;全部符合得6分,有一项不符合扣3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资料。
评价分析	<p>2014年1月2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号)指出:各级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专项资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发放到位、管理高效。</p> <p>区人社局、社保中心作为项目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区人社局主要负责按照政府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水平核算退休教师补差资金,确保补差资金核算无误;区社保中心主要负责核对每月应补助退休教师名单,每月月底前及时发放补差资金,确保补差资金按时发放;区教体局负责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身份的认定(技工院校除外),并将审核无误的退休教师名单报送至区人社局。</p> <p>组织机构健全,且职责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p>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发放流程管理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发放流程管理情况
指标解释	对退休教师资金发放流程的规范性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情况。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退休教师资金发放流程是否规范、合规。 规范合规得6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或不合规的情况扣1分。
数据来源	退休教师资金发放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包括发放明细、发放凭证等资料。
评价分析	区人社局每年一季度根据当地政府同类人员标准重新计算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每月核算退休教师应发放人数和应发补差金额，并将核实无误后的工资补差表发送至社保中心；区社保中心核实无误后，通过代发银行转款至退休教师银行账户。经查阅资料，2021年无新增退休教师，现有退休教师资金发放过程规范，未出现发放错误等问题。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人员动态化管理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人员动态化管理情况
指标解释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定期对退休教师人员明细进行动态更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发放的准确程度。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①退休教师存在减少情况的，是否及时进行统计； ②退休教师工资补差资金是否随人员变化动态调整。 全部符合得6分，每项有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退休教师统计明细资料。
评价分析	区社保中心每月在社保系统内进行检索，发现应发退休教师人数有退出的情况时，将退出的退休教师名单报至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在次月核算工资补差时不予核算，区社保中心在次月予以停发。人员动态化管理保障了补助人员信息的准确性，避免了多发漏发等情况的发生。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指标解释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档案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保管完整齐全。 “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得6分，每发现一处资料管理不规范或资料缺失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合同、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各环节的资料。
评价分析	通过评价小组调阅项目资料发现，区人社局、社保中心项目立项资料、退休教师每月工资发放明细表、收支统计表、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完整齐全，档案资料能够按照单位内部档案管理程序规范归置。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发放人数”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发放人数
指标解释	对退休教师发放数量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对退休教师发放数量进行评价。
数据来源	项目产出情况相关证明资料。
评价分析	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2021年1月退休教师补助资金应发人数64人，实际发放人数64人；2月-11月系统退出1人，应发人数63人，实际发放人数63人；12月系统退出1人，应发人数62人，实际发放人数62人。实际发放人数覆盖所有应发人数，实现应发尽发。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发放时效”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发放时效
指标解释	补差资金是否能及时发放至退休教师，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标准	项目支出单位是否按月及时发放退休教师资金。 “每月及时发放”得 10 分，发现 1 处不及时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产出情况相关证明资料。
评价分析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 号）中要求“市及市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后，按月与统筹内基本养老金一并发放”。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博山区 2021 年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当月补差资金在每月月底前经由区人社局、社保中心核算无误后发放，无拖延发放现象。
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发放标准”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发放标准
指标解释	对退休教师资金发放标准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2021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资金发放标准是否与省、市有关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得10分，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产出情况相关证明资料。
评价分析	退休教师的资金由退休养老金、住房补贴和取暖费构成。经评价分析，区人社局能够根据社保中心提供的退休教师资金收支明细表及收支统计表等资料，并按省、市要求标准核定退休教师补差资金的发放标准，进行调资核算；区社保中心按核算后金额足额发放至退休教师。资金发放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达到当地政府同类人员标准的要求。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社会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从保障退休教师享有合理的退休工资标准等方面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现优秀，得 15 分，有 1 方面表现较弱扣 3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综合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要决定。相关政策的落实及补助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发放到退休教师手中，直接影响每个退休教师的个人利益。博山区相关部门分工协作，按时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确保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以基本解决教师退休后生活困难问题，切实维护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的稳定。
评价得分	15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可持续影响”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

指标名称	可持续影响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从是否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政策实施，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综合分析。 可持续影响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现优秀，得 15 分，有 1 方面表现较弱扣 3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综合 2021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项目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实行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补助，是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既关系到每位退休教师的切实利益，又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退休教师生活水平，使他们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保障退休教师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退休教师团体稳定；有利于推进国家关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补助政策的实施，维护社会稳定，产生持久深远影响。
评价得分	15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